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课程 教学助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助理的聘任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助理岗位每学期设置一次。各课程负责人须在期末考试周前将下一学期所需的教学助理岗位数按规定程序报送学院审核。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学助理申请的课程不再配备助教。

第三条 教学助理须坚持按需设岗、专业对口、择优聘用的原则进行选拔和聘任。教学助教的聘任依次按照课程负责人申请、学生报名的规范流程进行，学校审批后才能最终确定教学助理的人选。

第四条 五门专业基础课：《普通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和《现代遗传学》，每门配备 2 名助教；实验实践课程每个平行班配备 2 名助教；选修课选课人数 40 人以上的，每门配 1 名助教。

第五条 教学助理岗位的职责：

1. 学期初参加学院组织的的教学助理培训会，认真学习学院本科教学的各类规范；
2. 协助任课教师进行课程建设（包括上传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和课程 PPT 等）；
3. 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承担课程的辅导工作，包括辅

导、答疑、批改作业和试卷，或协助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实习；

4. 在期末考试结束后，协助课程负责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课程档案并交至相应的教学部复核人，由复核人审核合格后提交给教学秘书。

第六条 为加强本科生课程教学助理在教学中的辅助作用，切实保证本科课程教学助理工作的落实，学院须在每学期第1周对教学助理进行上岗培训。无故不参加培训会的不能承担助教工作。

第七条 教学助理若不能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要求，辅导效果差，学生意见大，学院可以随时解除聘用。教学助理成绩考核根据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由课程负责人评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10月16日